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0 号》配套应用案例

货币缺乏可兑换性时即期汇率估计应用案例

——采用其他目的下的可观察汇率

【例】甲公司的记账本位币和列报货币均为 L 货币。乙公司为甲公司在境外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乙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 M 货币，即其经营所在地的法定货币。甲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需将乙公司外币财务报表折算为 L 货币。2X25 年 12 月 31 日，乙公司所在地货币主管部门规定，禁止以变现或结算净投资为目的将 M 货币兑换为 L 货币，但允许基于任何其他目的的货币兑换。在基于其他目的将 M 货币兑换为 L 货币时实行自由浮动汇率机制，并采用单一汇率，该汇率每日更新。因乙公司所在地货币主管部门禁止以变现或结算净投资为目的将 M 货币兑换为 L 货币，甲公司认定 M 货币不可兑换为 L 货币。

假定不考虑其他因素，在上述情况下，甲公司在对乙公司 2X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X25 年度的经营成果进行折算时，应当如何估计即期汇率？

分析：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0 号》，当一种货币不可兑换为另一种货币时，企业应当对计量日的即期汇率

进行估计，使其能够如实反映在当前主要经济状况下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进行的有序兑换交易所采用的汇率。在满足上述有关货币缺乏可兑换性时即期汇率估计要求的情况下，企业可采用未经调整的可观察汇率或其他估计方法，对相关即期汇率进行估计。

本例中，甲公司不能以变现或结算净投资为目的将 M 货币兑换为 L 货币，但能够基于其他目的兑换货币。在基于其他目的将 M 货币兑换为 L 货币时实行自由浮动汇率机制，并采用单一汇率，该汇率每日更新。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0 号》，一种货币在某一目的下不可兑换为另一种货币，但在其他目的下可兑换为另一种货币的，企业应当考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所列的因素，以判断其他目的下的可观察汇率是否满足货币缺乏可兑换性时即期汇率的估计要求：**一是**是否存在多个可观察汇率。如存在多个可观察汇率，可能表明这些汇率包含对出于特定目的取得另一种货币的“激励”或“惩罚”，因而可能未反映当前主要经济状况；**二是**可兑换货币的用途。如企业能够取得的另一种货币仅限于有限用途（如进口紧急物资），则该汇率可能未反映当前主要经济状况；**三是**汇率的性质。相较于受监管部门管制及其他经常性干预的汇率，可观察的自由浮动汇率更能反映当前主要经济状况；**四是**汇率更新的频率。相较于长期不变的可观察汇率，每日或以更高频率更新的可观察汇率更能反映当前

主要经济状况。

本例中，基于其他目的将 M 货币兑换为 L 货币时采用单一的自由浮动汇率且该汇率每日更新，同时基于其他目的兑换的货币也并非为有限用途，因此，甲公司认定基于其他目的下的可观察汇率能够满足“如实反映在当前主要经济状况下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进行的有序兑换交易所采用的汇率”的要求，甲公司在折算乙公司 2X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X25 年度的经营成果时可采用该可观察汇率作为估计的即期汇率。